

生活与法

# 小夫妻因车祸离世 50万保险金归谁?

王颖 翁洪彪

“保险受益人是我女儿,现在我女儿不在了,这个钱应该归我们。”

“我儿子和你女儿如果已经离婚了,这个保险就不归你女儿了。”

这阵子,宁波4个老人料理了孩子的白事后,为一笔50万元的保险赔偿金争个不休。

陈刚和李珊(均为化名)相恋多年,大学毕业后结束爱情长跑走进婚姻殿堂。然而,相爱是两个人的事,结婚却是两个家庭的事。陈刚的父母和李珊父母在结婚彩礼一事上大吵一架,以至于双方几乎没有来往,说起对方也都各有怨气。

不被父母祝福的婚姻格外艰难些。婚后,这对小夫妻隔三差五因为一些琐事吵架。时间一长,两人都觉得相处太累,不仅争吵不断,还要周旋于双方父母之间。两人商量后决定去办理离婚手续,也告知了双方家长并得到了支持。

没想到,意外来得猝不及防——在一起交通事故中,陈刚和李珊双双遇难。双方父母悲痛万分,也无暇顾及两人是否已经办理了离婚手续,便办起了白事。

偶然的的机会,陈刚父亲从陈刚同事处得知,陈刚因为经常出差,曾买过一份保险。

陈刚父母经查证后发现,陈刚的确投保了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是陈刚,受益人写的则是李珊的名字,保险赔偿金有50万元左右。

陈刚父母认为,如果陈刚与李珊已经办理离婚手续,那么这笔财产应由他们来

继承。李珊父母则认为,既然保单上写了李珊是受益人,那不管有没有办理离婚手续,保险金都应当属于李珊,“现在李珊去世了,这笔财产应由我们来继承”。双方为此事吵得不可开交,跑去余姚市公证处咨询这笔保险金到底该归谁。

公证员了解情况后,分析认为:去民政部门确定陈刚和李珊是否已经办理了离婚手续很关键。

如果陈刚与李珊未办理离婚手续且陈刚先于李珊死亡,那么这笔保险金应属于李珊,李珊去世后,应由李珊的继承人继承。如果无法确定陈刚与李珊的死亡顺序,推定受益人李珊先过世,那么这笔保险金作为陈刚的遗产,由陈刚的继承人继承。

如果陈刚与李珊已办理完离婚手续,那么保险金便是陈刚的遗产,由陈刚的继承人继承。因为陈刚投保人身意外险时,指定的受益人包括姓名和身份关系,事故发生时,陈刚和李珊如果已经离婚,那么李珊的身份关系发生变化,应认定为陈刚未指定受益人,保险金属于陈刚的遗产。

在很多人理解中,投保人指定的受益人可以理所当然取得保险金。事实并非如此。公证员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



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中提到,受益人的约定包括姓名和身份关系,保险事故发生时身份关系发生变化的,认定为未指定受益人。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 (2018)浙0381破281号

本院在执行温州市安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安庆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魏兰香、蔡思思、魏香柳、吴月娥、吴顺中、陈薇薇、陈培祥、孔晓珍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8年11月8日裁定受理安庆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8年12月10日,本院指定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为安庆公司管理人。安庆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月19日前,向管理人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时代大厦A座(瑞安市总工会)四楼;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杨意(0577-66807835、15167705000)、余益瑞(0577-66811700、1570012548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庆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安庆公司应在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本院定于2019年1月23日上午8时45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二楼多功能厅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安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 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18日

### 瑞安市人民政府

通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瑞安市人民政府(2018)浙0381破183号之一。2018年9月7日,本院根据中国德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德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接受指定后,经依法通知,债务人未向管理人移交任何财产、印章、账册、文书等资料。截至2018年12月11日,德通公司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为0元,而实际发生的破产费用已达1730元,破产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请求本院宣告德通公司破产并终结德通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12日裁定宣告德

### 瑞安市人民政府

通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瑞安市人民政府(2018)浙0381破280号。2018年10月8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根据上海华滨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滨公司)的申请,作出(2018)沪0117破27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上海华滨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0月25日裁定移送我法院处理。本院于2018年12月12日指定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华滨公司的管理人。上海华滨公司债权人应于2019年1月20日前,向管理人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安阳路398号;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何朝丹(13806800009)、金紫英(1896973206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上海华滨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上海华滨公司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应向本法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本院于2019年1月23日下午14时15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二楼多功能厅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海华滨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瑞安市人民政府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先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558970378 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87874848

2018年12月18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金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利息、复息)	账面本息余额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1	浙江开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乐清市润达电子有限公司、温州市力博电子有限公司、浙江远方车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乐清市远方电子电镀有限公司、朱成杰、徐珍	人民币	13466144.94	1773724.57	15239869.51	
累计				13466144.94	1773724.57	15239869.51	

注: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基准日(即2018年3月29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

## 温州候三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董丽蓉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温州候三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董丽蓉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签订日期:2018年1月15日),温州候三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董丽蓉。温州候三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董丽蓉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温州候三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7-85770003 董丽蓉:联系电话:13587966998 温州候三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丽蓉 2018年12月18日 (单位:万元)

董丽蓉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董丽蓉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瑞安市耐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99.99	72.95	672.94	瑞安市中本车业配件有限公司、浙江宏泰车业配件有限公司、侯燕青、赵裕明、戴万斌、吴银秋、赵永远、蔡舒洁、黄忠权、舒良娥、吴昌平、舒云飞、陈丽平、陈赛勇
2	瑞安市赛利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73.27	673.27	瑞安市耐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宏泰车业配件有限公司、侯燕青、赵裕明、戴万斌、吴银秋、赵永远、蔡舒洁、黄忠权、舒良娥、吴昌平、舒云飞、陈丽平、陈赛勇
3	浙江永基伟业汽配有限公司	600.00	68.05	668.05	瑞安市永邦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浙江宏泰车业配件有限公司、侯燕青、赵裕明、戴万斌、吴银秋、赵永远、蔡舒洁、黄忠权、舒良娥、吴昌平、舒云飞、陈丽平、陈赛勇
4	瑞安市耐特汽配有限公司	599.97	53.43	653.40	瑞安市赛利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宏泰车业配件有限公司、侯燕青、赵裕明、戴万斌、吴银秋、赵永远、蔡舒洁、黄忠权、舒良娥、吴昌平、舒云飞、陈丽平、陈赛勇
合计		2399.96	267.7	2667.66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基准日为2015年4月20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董丽蓉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董丽蓉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原始债权人交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塘下支行。